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59號

原告 江進發

被告 陳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上開估價單所載估價金額均係以零件品名、數量為估價依據，顯見系爭機車之維修方式顯係零件之更換，而系爭機車係110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，有公路監理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在卷可參，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7月4日，已使用3年5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

01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
02 舊累積額，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是系
03 爭機車之折舊年數為3年，其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
04 一即2,090元，原告所得請求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應為2,090
05 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06 二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08 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00元，
0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0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張誌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4 書 記 官 陳羽瑄